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黄龙，男，1997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。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9月4日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闽0623刑初6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黄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能够反省并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后未再发生新的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176分，表扬2个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15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该犯已履行69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6900元。已向原审法院发函，未收到复函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